

12 审判--12.3 第二审程序--12.3.4 上诉不加刑-

一、上诉不加刑的概念和意义

(一) 上诉不加刑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第 237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由此可见，中国的上诉不加刑原则的实质是只有在被告方单方上诉的情况下才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最高法院《解释》\(2012\)第 325 条](#)对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适用作了具体规定。

(二) 上诉不加刑原则的意义

1.有利于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的核心，不仅在一审以前可以行使，而且在二审中仍然可以行使。被告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可以消除被告人担心加重处罚而不敢提出上诉的顾虑，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辩护权，而且他的法定代理人 and 辩护人、不必担心加重被告人的处罚，而不敢提出上诉。

2.有利于强化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的监督和指导。实践中，二审案件的主要来源是被告人提出的上诉。被告上诉不加刑的原则，可以疏通一审通往二审的渠道，使上级法院及时发现和纠正下级法院审判中的错误，不仅可以纠正个案的错误，而且可以从总体上提高审判水平和质量。

3.有利于促使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不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二审法院审理抗诉案件时，如果原判量刑过轻，可以改判加重被告人的刑罚。这就促使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及时审查一审判决，发现确有错误时，依法提起抗诉，督导人民法院改正错误。因此，上诉不加刑可以加强检察机关的责任感，促使其发挥监督功能，及时做好有关量刑过轻案件的抗诉工作。

二、上诉不加刑的具体规定

根据[最高法院《解释》\(2012\)第 325 条](#)的规定，上诉不加刑原则应当遵守下列具体规定：

(1) 共同犯罪，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既不能加重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刑罚，也不能加重其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

(2) 对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在不加重原判刑罚的情况下，可以改变罪名；

(3) 对被告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能加重某罪的刑罚；

(4) 原判对被告人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原判决宣告的缓刑或者处长缓刑考验期；

(5) 原判没有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宣告；原判宣告禁止令的，不得增加内容、延长期限；原判对被告人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没有限制减刑的，不得限制减刑；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应当判处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不得直接加重刑罚、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第一审法院重审。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人民检察院抗诉或者自诉人上诉的案件，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